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首云”）、广州首云智算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首云”）、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云祥”）、首都在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网络”）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时，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开展，公司为甘肃首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用于甘肃首云向政府申请享受算力券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首云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授信；全资子公司广州首云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和1000万元（含1000万元）综合授信；全资子公司中瑞云祥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综合授信；全资子公司上海网络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授信。

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银行、融资租赁公司、授信金额及担保金额以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约定为准。上述担保和授信起始日期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子公司负责人签署本次授信一切事宜的有关文件。

同时，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开展，公司为甘肃首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用于甘肃首云向政府申请享受算力券政策。

由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起始日期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子公司负责人签署本次担保一切事宜的有关文件。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甘肃首云

公司名称：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

住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温泉镇兰州路 115 号 301 室(庆阳东数西算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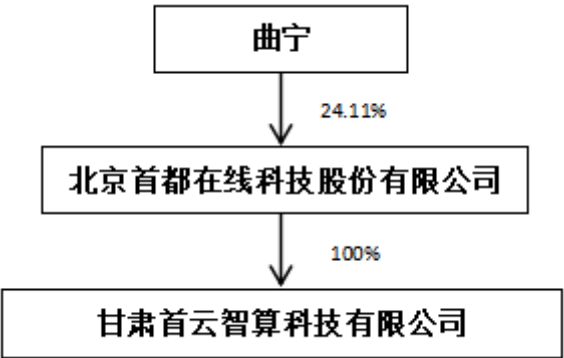
园区)

法定代表人：姚巍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售；机械设备租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产权及控制关系：甘肃首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873,233.70	117,791,018.59
负债总额	34,825,095.93	116,761,395.97
净资产	48,137.77	1,029,622.62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51,862.23	-5,218,515.15
净利润	-151,862.23	-5,218,515.15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核查，甘肃首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州首云

公司名称：广州首云智算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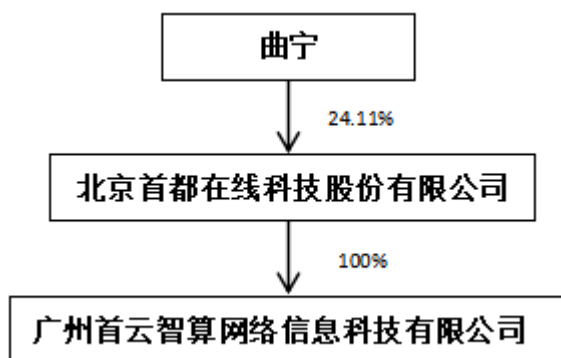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8 号东诚大厦 403-406（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李楠

注册资本：1,1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广州首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6,846,387.97	301,063,168.94
负债总额	176,059,333.72	176,405,642.69
净资产	120,787,054.25	124,657,526.25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68,114,805.14	60,854,663.59
利润总额	6,723,310.34	4,390,239.53
净利润	8,713,945.61	3,836,955.76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核查，广州首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瑞云祥

公司名称：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10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8 号院 1 号楼 5 层 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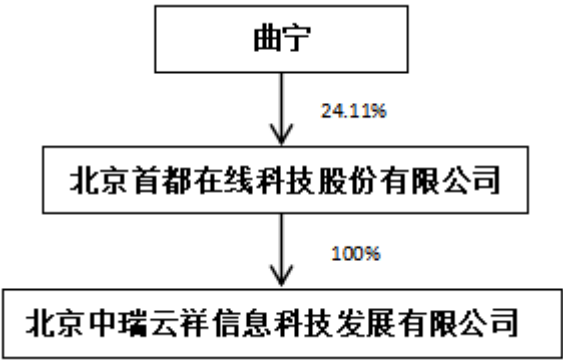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曲鹏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

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中瑞云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1,167,286.44	84,230,717.62
负债总额	60,335,291.80	58,700,090.56
净资产	20,831,994.64	25,530,627.06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17,829,435.13	20,229,539.79
利润总额	19,423,576.15	4,728,073.65
净利润	17,620,947.09	4,293,131.72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核查，中瑞云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上海网络

公司名称：首都在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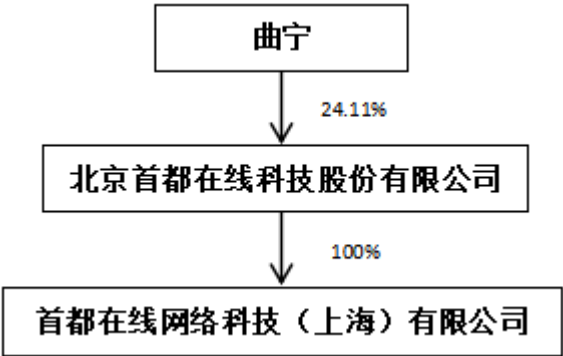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89 号 5 幢 901 室

法定代表人：何剑鸣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上海网络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036,676.81	39,973,039.50
负债总额	15,533,976.37	26,827,101.34
净资产	12,502,700.44	13,145,938.16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4,065,376.70	12,829,767.67

利润总额	1,714,067.09	651,049.35
净利润	1,657,787.92	621,550.72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核查，上海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及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1、担保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范围、期限：鉴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首云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授信。由公司作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金额及担保金额以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约定为准，起始日期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子公司负责人签署本次授信一切事宜的有关文件。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担保协议二

1、担保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广州首云智算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范围、期限：鉴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首云拟向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中信银行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金额及担保金额以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约定为准，起始日期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子公司负责人签署本次授信一切事宜的有关文件。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三）担保协议三

1、担保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范围、期限：鉴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瑞云祥拟向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分别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金额及担保金额以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约定为准，起始日期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子公司负责人签署本次授信一切事宜的有关文件。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协议四

1、担保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首都在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范围、期限：鉴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网络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授信。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金额及担保金额以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约定为准，起始日期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子公司负责人签署本次授信一切事宜的有关文件。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五）担保函

1、担保事项

1.1 公司将做好甘肃首云算力券资金的使用监管，公司承诺子公司甘肃首云享受的算力规模在庆阳至少运营三年以上。

1.2 公司为被担保人甘肃首云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义务和责任提供担保。

2、担保范围

若甘肃首云出现违反算力券政策有关规定，公司不但对政府依法追回已兑现资金负担担保责任，还应当对甘肃首云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守约方因追回资金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所有相关债务。

3、担保期限

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终止之日止。

4、违约责任

如被担保人甘肃首云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公司承诺在收到相关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相关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健康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前述事项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含本次）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76,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49%，实际担保余额为 19,70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16%。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且不存在因担保被

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不可撤销担保函》；

（五）《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